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I)来源集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15, Number 4, 2008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5卷 第4期 (2008)

陈 安 主编 李国安 执行编辑

本期要目

奥里弗·弗兰克斯：新国际平衡：对西方世界的挑战

李 娟：论中国特保机制启动条件之“市场扰乱”

史晓丽：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双边保障措施制度及其对中国的可借鉴性

李 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于国际商事法统一适用的贡献

张庆麟：国际货币法的独立性辨析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5卷 第4期 (2008)

陈 安 主编 李国安 执行编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5卷. 第4期/陈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301 - 14932 - 4

I. 国… II. 陈… III. 国际经济法 - 文集 IV. D99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2585 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5卷第4期)

著作责任者: 陈 安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4932 - 4/D · 224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3.75 印张 370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学刊》组织机构

顾问

朱学山 郭寿康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 安

副主任:李国安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贵国	车丕照	朱榄叶	余劲松
吴志攀	吴焕宁	张月姣	张玉卿	李国安
陈 安	陈治东	尚 明	徐崇利	莫世健
曾令良	曾华群	董世忠	廖益新	

编辑部

主 任:李国安

本期执行编辑:李国安

本 期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湛旻	王海浪	刘志云	池漫郊	陈 欣
岳振宇	龚 宇	韩秀丽	蔡庆辉	



《国际经济法学刊》(以下简称《学刊》,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是全国性、开放性的国际经济法领域优秀学术著述的汇辑,是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和“以文会友”的平台。其宗旨是:立足我国改革开放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关系各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并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以及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务操作,提供法理依据或业务参考。

《学刊》系“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来源集刊,且系中国国家知识基础设施(China 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CNKI)工程管理的多种学术数据库,包括《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的来源刊物。

本期为《学刊》第15卷第4期,共设国际经济法理论、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贸易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海事法、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及学术动态等七个栏目。

在“国际经济法理论”栏目中,奥里弗·弗兰克斯爵士(Sir Oliver Franks)著(博士生张泽忠译、于湛旻校)的《新国际平衡:对西方世界的挑战》(中英文)一文,提出了与东西关系具有同等重要性的南北关系问题。认为“未来世界的平衡必将以新生的发展中国家的命运为转移”,发达国家不应把发展中国家作为实现其政治目的的工具,并提出



应建立一个非正式的论坛,作为讨论和决策全球事务的平台。博士生徐昕的《非政府组织对南北合作的参与及其影响》一文,指出 NGO 参与南北合作具有积极和消极两面性,由于 NGO 参与南北合作已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南方国家应善于利用 NGO 的积极作用,使其更多地发挥有助于推进南北合作的正面效果。郑雁讲师的《南北关系视角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一文,以国际环境法领域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研究对象,以南北关系为研究视角,探讨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形成过程,并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推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缩影加以研究。博士生原凯的《全球化语境中的跨国社会立法刍议》认为,在经济和技术全球化的导向下,社会立法也呈现出全球化的趋向,并论证了跨国社会立法的发展与人权、主权及治理理念的契合性。

在“世界贸易组织法”栏目中,高鹏程硕士的《论两反调查程序共存时倾销幅度确定过程中的价格调整——WTO 规则和美国的实践》一文,通过对 GATT 相关条文的分析,指出进口国针对同一进口产品同时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程序并未受到禁止;结合美国在“两反”调查程序共存时确定倾销幅度的价格调整实践,指出我国应特别警惕和关注的“两反”调查问题。李娟副教授的《论中国特保机制启动条件之“市场扰乱”——以 TPS 特保机制为中心》一文,结合中国《入世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及 WTO 相关协定的规定,就 WTO 框架下专门针对中国产品的歧视性保障措施机制的启动条件加以研究,提出我国可主张的抗辩理由。马冉讲师的《WTO 体制下自由贸易与文化多样性的冲突与协调——兼论中国和平发展中的贸易与文化问题》一文,通过对 GATT 1994 和 GATS 相关条文的分析,指出 WTO 体制下自由贸易与文化多样性存在现实的冲突,并试图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和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寻找解决这一冲突的途径。

在“国际贸易法”栏目中,史晓丽教授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双边保障措施制度及其对中国的可借鉴性》一文,结合比较 WTO 保障措施规则,廓定了以 NAFTA 为代表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双边保障措施制度的特定内涵,并针对我国自由贸易协定实践,提出有选择地借鉴 NAFTA 的经验,构建完善、合理的双边保障措施制度的设想。李巍教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于国际商事法统一适用的贡献》

一文,通过对《公约》统一适用模式、统一解释与适用一般原则、统一解释方法及统一填补法律空白方法等问题的研究,指出《公约》对于国际商事法统一适用所作出的贡献,同时建议我国取消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保留,并在仲裁和司法实践中扩大《公约》的适用。博士生吴春萌的《论货物不相符通知规则的例外》一文,通过分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关于通知货物不相符例外规则的形成过程,指出该例外的创设原为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诉求,然而在实践中却因未考虑该缔约背景,导致发展中国家难以从该例外规则中受益的窘境。杜震农讲师的《论跟单信用证支付中的指定银行》一文,通过对UCP600关于“指定银行”规定的分析,指出其偏袒银行利益的事实,并通过解剖典型案例,分析并提示当事人在利用信用证时的规避风险策略。刘英国博士的《美欧企业合并的效率审查》一文,比较分析了美欧对企业合并的效率审查要件及其演进过程,指出美欧对企业合并的效率审查要件已基本趋于相同,即要求企业合并中的效率应是正当、特有、可证实和有益于消费者的,进而提出借鉴美欧经验、完善我国企业合并效率审查制度的若干思考。

在“国际货币金融法”栏目中,张庆麟教授的《国际货币法的独立性辨析》一文,通过对国际货币法发展史的探讨,指出国际货币法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它是一个不隶属于任何其他法律部门(包括国际金融法)的独立法律部门。刘轶博士的《论欧盟内部市场跨境金融服务限制措施的认定标准》一文,分析了欧盟(欧共体)在不同时期对跨境金融服务限制措施所采取的不同认定标准,认为这一认定标准的演进过程反映了欧盟(欧共体)司法权对成员国立法权的约束和限制逐渐加强的过程。

在“国际海事法”栏目中,闻银玲副教授的《海运履约方概念之解析》一文,以《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中规定的海运履约方概念为基础,比较分析了海运履约方与相关概念的不同特征,探讨了海运履约方的类型,以期司法实践准确识别海运履约方概念和正确运用海运履约方制度。

在“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栏目中,赵学清教授和博士生王军杰的《国际商事仲裁可仲裁性问题的历史演进及发展趋势》一文,结合对外国和国际仲裁立法与实践关于争议事项可仲裁性问题演进过程的研



究,指出争议事项可仲裁范围在国际仲裁实践中出现不断扩大的趋势,并针对我国仲裁立法的局限性,提出扩大我国可仲裁争议事项范围的建议。

在“学术动态”栏目中,博士生庄玉友的《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2008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综述》,对2008年10月24日至27日在南开大学举行的“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2008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所集中讨论的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务问题作了简明扼要的综述。

特别声明:在本刊发表的论文,其所论证的各种观点,并不代表本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乘着“百家争鸣”的方针,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仁惠赐佳作,以本刊作为平台,针对各有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经济法学刊》编辑部

2008年12月1日



国际经济法理论

新国际平衡:对西方世界的挑战

..... 奥里弗·弗兰克斯爵士 张泽忠译 于湛旻校 (1)

The New International Balance: Challenge to the

Western World By Sir Oliver Franks (14)

非政府组织对南北合作的参与及其影响 徐 昕 (29)

南北关系视角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郑 雁 (52)

全球化语境中的跨国社会立法刍议 原 凯 (75)

世界贸易组织法

论两反调查程序共存时倾销幅度确定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WTO 规则 and 美国的实践 高鹏程 (100)

论中国特保机制启动条件之“市场扰乱”

——以 TPS 特保机制为中心 李 娟 (129)

WTO 体制下自由贸易与文化多样性的冲突与协调

——兼论中国和平发展中的贸易与文化问题 马 冉 (142)

国际贸易法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双边保障措施制度及其对

中国的可借鉴性 史晓丽(18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于国际商事法

统一适用的贡献

——纪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实施 20 周年 李 巍(204)

论货物不相符通知规则的例外 吴春萌(223)

论跟单信用证支付中的指定银行 杜震农(240)

美欧企业合并的效率审查 刘英国(252)

国际货币金融法

国际货币法的独立性辨析 张庆麟(269)

论欧盟内部市场跨境金融服务限制措施的认定标准 ... 刘 轶(284)

国际海事法

海运履约方概念之解析 闻银玲(299)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国际商事仲裁可仲裁性问题的历史演进及发展趋势

..... 赵学清 王军杰(322)

学术动态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学会 2008 年年会暨学术

研讨会综述 庄玉友(345)

附 录

《国际经济法学刊》稿约 (363)

《国际经济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365)



Contents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The New International Balance: Challenge to the Western World
..... Sir Oliver Franks, translated by Zhang Zezhong (14)
- NGOs' Participation in South-North Cooperation
and Its Influence Xu Xin (29)
- Analysis on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North-South
Relationship Perspective Zheng Yan (52)
- The Transnational Social Legislation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Yuan Kai (75)

WTO Law

- Price Adjustment in the Process of Antidumping Margin
Determination When Procedures Regarding Antidumping
and Antisubsidy Investigations Co-exist: WTO
Rules and U. S. Practice Gao Pengcheng (100)
- An Analysis of "Market Disruption" as the Launch Condition
of the Special Safeguards on China—With the
Focus on TPS Special Safeguards Li Juan (129)

- Conflict and Harmonization between Free Trade and Cultural
Diversity within the WTO System—Analyzing also the
Problem of Culture and Trade in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Ma Ran(142)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 Bilateral Safeguard Measure of NAFTA and Lessons
for China Shi Xiaoli(184)
- The Contribution of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to the Uniform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Marking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CISG's Entry into Force Li Wei(204)
- The Exception to the Non-conformity Notification Rule
..... Wu Chunmeng(223)
- The Nominated Bank in the Payment of 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 Du Zhenrong(240)
- Efficiency Review of Merger Control in the US and EU
..... Liu Yingguo(252)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Law
..... Zhang Qinglin(269)
- National Measures Affecting the Free Move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EU Internal Market:
The Concept of "Restriction" Liu Yi(284)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 Analysis on the Concept of the Maritime Performing Party
..... Wen Yinling(299)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ispute Settlement Law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Arbitrability

Issue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Zhao Xueqing & Wang Junjie (322)

Academic Activities

Summary of the 2008 Symposium of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CSIEL) Zhuang Yuyou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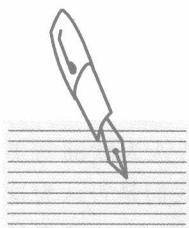
Appendix

Notice to Contributions from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63)

Technical Rules of Writing Adopted by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65)



新国际平衡：对西方世界的挑战

■ 奥里弗·弗兰克斯爵士*

张泽忠译 于湛旻校**

编者按：“南北关系”或“南北矛盾”一词，如今已成为国际政治学和国际经济学中最常见的用语之一。但是，此词最初出现于何时？源自何处？为何如此用法？其原始含义为何？却不是人人皆知，更不是

* 奥里弗·弗兰克斯爵士(Sir Oliver Franks)是英国劳埃德银行(Lloyds Bank)的董事长、前英国驻美国大使，是一位出色的学者、教师、政府官员和“欧洲经济合作”的设计者。该文是1959年奥里弗爵士在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理事会演说时的讲稿。该演说指出了在剧烈的国际变化年代西方国家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提出了“南北问题”(North-South problem)。他认为，南北问题指的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问题，由于当时发达国家基本上处在北半球，而经济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多在南半球，因而两者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对立问题，便可称为南北问题。

** 译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校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师、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人人知之甚详。据日本学者研究,认为此词最初源自1959年英国 Oliver Franks 爵士的一篇著名演讲词。经厦门大学李国安、徐崇利两位教授先后在海外的辗转追寻,终于在美国芝加哥大学图书馆近五十年前的文档“故纸堆”中找出。现将这份难得一见的重要历史文献,用中英文双语刊出,以饷本领域有意追本溯源地深入研究本问题的专业学人和广大读者。

我曾被邀请访谈欧洲与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一宽泛的问题,并对某些具体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为了理解此问题,人们首先必须明白通常性的路径。让我先解释我自己的认识:我们是否认为欧洲与美国的经济关系运行良好,并对其改进与完善感兴趣,与我们是否认为这种关系需要进入一个新的时期以致许多问题必须予以解决,这两者是完全不同的。

我想表达的第一个观点是,我们共同的政策目标已发生了变化,要确定我们现在的合适目标并不是特别容易,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认清这些目标。只有我们成功地完成了这项任务,才有可能回答那些对我提出的具体问题。

在我看来,与欧洲和美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循蹈的经济目标一样,我们必须努力寻找到主导性的政治和战略问题,即以华盛顿与莫斯科为两极的东西方紧张关系的问题的答案。我们努力实现的首要目标是西欧的复兴,其次是加强全球流动性以便使国际贸易汇兑不至于因支付手段匮乏而崩溃。

请各位将思绪带回到1947年的下半年。当你们回首1947年的下半年,会发现那时致力的工作是马歇尔计划的启动。谁能忘记西欧的全面恢复在当时看来是多么的难以置信,谁又会怀疑西欧的崩溃将让世界的天平决定性地倒向东方和共产主义呢?1947年夏季晚期,我参加了巴黎会议,仅仅在会议之后的几个星期就爆发了法国和意大利用于支付谷物的美元告罄的事件——而这时除北美外,全世界几无多余的谷物。仅在12年前,欧洲处于灾难的边缘,很多国家黄金匮乏或者可接受的货币储备不足,这使得任何国际贸易的持久复兴都变得前途暗淡、遥遥无期。作为一个英国公民,请允许我对此提出如下意见:尽管欧洲的复兴以及在西方世界的大部分地区增加储备和流动性,是大



西洋两岸人民的共同目标,尽管他们之间的合作是真诚的、热烈的,但是,如果没有美国政策所发挥出的宽广性、富有想象力以及建设性的能动作用,我们根本无法取得任何成果。马歇尔计划本身、整个援助的情况以及美国在这一时期国际贸易政策稳步的自由化即是这一事实的历史证据。

但是,我为何要回溯 12 年前的历史呢?我只是想提醒大家,局势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自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起至整个 50 年代,我们十分了解西方世界的这些国际经济目标,并且有条不紊地朝它们迈进,在这期间并不存在认清目标的问题。但是,现在欧洲已经恢复过来了。同时想想看,世界性的赤字问题也在很大程度上得到缓解。毫无疑问,有关最终解决或持久解决,或者希望不会发生更多的困难的话题,不是一个明智的话题。不过好好考虑有关国际贸易是如何恢复的,西欧的制造业是如何重建的,它们的中央银行的储备是如何增加的,以及自由世界国家的黄金储备是如何得到更优化分配的问题,却是必要的。当我们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资源的剧增以及英镑(两种重要的国际贸易货币之一)的日趋坚挺等事实也考虑进去时,那么,可以肯定地说,现在与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的差别是明显的。我们已经进入了另外一个不同的世界。

出于上述原因,弄清楚现在大西洋两岸经济政策的共同目标到底是什么,变得至关重要。我认为,今天我们必须面对关系到我们西方国家广泛的政治和战略态度的转变的两大目标。以前,东西方紧张关系的问题占据主导地位;现在我们面临一个同等重要的南北问题。它与前一个问题相关,但是具有自己的独立性,并与前一问题平等存在。

我指的是北方工业化国家与欠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关系问题。欠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位于工业化国家的南方,或在中南美洲、非洲,或在中东、南亚,或在太平洋诸岛。如果说在 12 年前世界的平衡视西欧的复苏而定的话,那么,现在它的决定因素则是在全球视野下工业化的北方国家与发展中的南方国家之间关系的合适定位。

这里还有另外一个考虑。如果我们西方世界,北美和欧洲,要在两个层面——即南北问题和东西问题——都取得胜利的话,那么,至关重要的是我们的经济实力要强大到足以完成我们的使命。这意味着,与以前相比,我们要更清醒地、更动态地观察我们社会中的增长。我们必



须加快经济的增长,既能满足提高国内生活水平和防御的需要,也能满足那些我们必须给予的援助的需要,以免全球天平出现对我们严重不利的倾斜。我们必须不断发展,但是,发展与经济的稳定必须结合在一起。这是我们的第二个目标,其与第一个目标相联系但又有所不同。

我们有必要或值得建立更加国际化的机制来帮助实现这些目标吗?

人们的第一个想法肯定是认为不值得或没有必要的。国际局势在过去的二十年已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在联合国里我们有相关的经济机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我们也创建了一些重要机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国际开发协会也正在建立。在欧洲地区建立了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EEC)。晚近,当欧洲发现自己还是处于一种混乱无序的状态之后,又相继建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人们会认为,这时并不需要建立更多的机构了。

然而,对此态度我抱有疑问。在我提及的各种机构中只有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可能对成员国所共同关心的一般性经济问题保持常规、充实和密切的讨论。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已经发挥出奇特的和创造性的作用,因为该组织通过其讨论一般性经济问题的独特方式,已不时对成员国的国内货币和金融政策产生直接影响。经过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内建设性的讨论,某些欧洲国家通过了修订那些可能引起失业输出的金融政策及可能导致某国储备增长过快的货币政策的协定。诸如共同行为准则般的一些规则也得到了发展,在相关方面各国代表团的成员们用一种共同的语言来讨论经济事务。结果,成员国国内的政策和问题可以不被扭曲地加以讨论,并不时地、不带任何恶意地进行修订。

但是,在我看来,对于以什么方式来实现我们现在的共同目标(如果我对这些目标的认识是正确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并非是一个可以进行理性讨论的天然载体。很明显,北方工业化国家与南方发展中国家的适当关系,不可避免地涉及到美国,因为美国占据整个自由世界足足一半的工业产能。然而,北美国家(美国和加拿大)却不是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正式成员。在我看来,依赖当前的其他国际组织处理南